

检察“慧眼”识破虚假诉讼

村主任模仿村民签名作担保 山东滨州:依法监督促改判“被担保”人摆脱了莫名巨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近日,山东省滨州市的刘女士等3人收到法院的再审判判决书,他们无端承担的300余万元担保责任被免除...

莫名成了担保人

刘女士患有心脏病,需要长期服药。2023年12月的一天,她像往常一样去社区医院开药时,被告知医保卡不能支付了...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9年8月,张某经营的筛网设备有限公司在滨州某金融机构贷款135万元...

“我从来没有给别人提供过担保,也没有借过款,更没有去法院开庭,怎么会让我还款呢?”刘女士既惊讶又害怕...

用什么偿还了这么大一笔债务?因早已过了上诉期,今年1月,走投无路的刘女士向滨州市某检察院申请监督...

等关键证据进行笔迹鉴定。

调查核实真相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取了法院审判卷宗,认定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催收通知》以及开庭时的《授权委托书》等关键性证据材料上“刘女士”的签名与刘女士提供的签名字样十分相似...

但刘女士坚决否认,着急地说:“这是135万元呀!别说十几年前了,就是现在,这么一大笔钱我也不敢担保呀!”

为证明确实不是她签名担保的,刘女士拿出自己的银行卡说道:“这是我家里所有的积蓄,我都存在了滨州某金融机构,每个月我都会把在农行发的工资取出来,存在这张卡上,要是我给别人担保了这么大笔贷款,我说什么也不敢把我所有的存款都放在这家金融机构里。”

为彻底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委托上级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中心对关键性证据材料上刘女士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鉴定专家反复对照3份材上的签名发现,6处签名的字体、运笔顺序完全一致,不符合日常书写习惯...

最终,鉴定意见认为,《最高额担保合同》《授权委托书》等3份证据中刘女士的签名与样本的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也就是说,案涉《最高额担保合同》《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上刘女士的签名都是伪造的。

再申撤销担保责任

那么,是谁伪造了这一系列证据呢?承办检察官又进一步询问了筛网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

在事实面前,张某只得承认,当年为顺利办贷款,他利用担任某村村委主任的职务便利,用包括刘女士在内的5名村民的身份复印件,通过模仿、临摹他们的签名签署担保合同等,办理了案涉贷款业务。由于数额较大,开庭时又不敢让“担保人”知道,他又如法炮制了《授权委托书》,致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张某还陈述,筛网设备有限公司当年贷款千余万元,还有几笔贷款也是这样操作的,但没有偿还,记不清了。

结合张某的陈述,承办检察官顺势摸瓜,又调取了所有涉及该筛网设备有限公司或者张某的金融借款合同同诉讼案的卷宗,发现有两起案件也可能存在“被担保”的情形。恰巧此时,这两起案件的当事人杭女士、孙先生也因银行账户被查封正在寻求救济。该院一并委托鉴定,查实杭女士担保的130万元、孙先生担保的50万元借款手法如出一辙,均系张某通过伪造证据,误导法院作出错误判决。

上述判决损害了刘女士等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予以纠正。检察机关遂一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纠正3起案件的原审判决。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对3起案件全部裁定再审,并于近日依法作出改判,免除了刘女士、杭女士、孙先生等“被担保”人共计300余万元的担保责任,判决案涉借款全部由张某以及筛网设备有限公司承担。

“检察机关监督纠正了错误判决,让我们摆脱了从天而降的巨额债务,我们总算可以安心过日子了!”收到改判的法律文书后,杭女士激动地说。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兵 王泽宇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经与法院、工会紧密联动,通过“支持起诉+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8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为8名老年农民工解决了讨薪难题。

2023年7月,周某通过管某联系到程某、夏某等8名老年务工人员,请他们为其承接的位于某村的共享食堂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设项目做泥工工作,并口头约定了工费每个工天180元至300元不等。工程完工后,周某以工程亏损为由拖欠程某、夏某等8人的劳务报酬共计5万余元。此后,程某、夏某等8名老年务工人员多次向周某催要欠薪均未果。他们虽有起诉维权的意思,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今年7月,程某、夏某等8人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樊城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组成办案组梳理案件经过、询问案件当事人。办案组发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劳务关系系口头约定,缺乏书面证据,这是程某、夏某等人起诉讨薪的重要阻碍。所幸的是,负责工地现场

管理的管某保存有工地泥工的工时记录。通过询问农民工、管某以及调取工时记录等证据材料,检察官查明除了工时单价和总用工时长并及时协助程某、夏某等人固定了证据。

为尽快解决老年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检察院积极组织农民工代表、包工头、工地负责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区总工会代表等召开听证会。会上,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包工头周某承认了欠薪事实,当场承诺会尽快支付劳务报酬。但双方未能就具体支付时间达成一致意见。

今年8月18日,樊城区检察院向樊城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认为周某拖欠农民工工资,侵犯了程某等8人合法权益,程某等8人提出的有关追索劳务报酬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为减轻8名老年当事人的讼累,尽快兑现权益,樊城区检察院积极与樊城区法院沟通,由法院将案委派至“法院+工会”诉前调解对接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再无异议,周某表达了还款意愿。近日,在区法院、检察院和区总工会的共同推动下,周某将所

欠的劳务费一次性支付完毕。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超龄劳动者在劳务市场的占比逐渐升高,这一群体的劳动权益保护问题日益突出,超龄劳动者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面临诸多困难。据了解,樊城区检察院针对这一形势,与该区总工会会签了《关于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常态化开展;与民政、人社、妇联、残联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的意见》,保障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助推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化开展;与社区、村委会建立常态化联动普法机制,帮助老年农民工提高维权意识。

记者获悉,检察院不仅在办理超龄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时,强化法律服务意识,提供法律指导,协助获取证据,促成当事人化解纠纷,统筹兼顾保障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与保障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但不能即时履行的,联合法院和工会组织共同开展工作,推动和解协议落实,确保劳动者尽快兑现权益,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支持村民起诉讨回欠薪40余万元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戴逸之 连春霞

记者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近日召开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今年2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民生领域的各类案件1554件,其中该市新城区检察院联合区总工会帮助张某等35名村民讨回40余万元劳务报酬案备受关注。

今年5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接到来自区总工会移送的线索:新城区某村村委会存在拖欠村民劳务报酬的问题,该院随即联合区总工会深入该村了解情况。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2002年至2016年,张某等35名村民临时受

雇于某村村委会,从事土地丈量、大桥清淤、冬季巡逻,以及防火、车辆驾驶、入户统计等工作,被欠付劳务报酬从几百元到上万元不等,共约40.5万元。调查中,被拖欠劳务报酬的村民们均表达了起诉意愿,但他们普遍因年龄较大、经济条件较差、缺乏法律知识、诉讼能力较弱,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欠薪,希望检察机关和工会组织给予帮助和支持。

针对上述情况,新城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现场帮助村民撰写民事起诉状,新城区检察院检察人员现场协助村民制作支持起诉申请书,指导村民提交支持起诉申请材料,并在两天时间内受理了全部35名村民的支持起诉申请。

5月22日,张某等35名村民向新城

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新城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35名村民起诉。

为减轻当事人讼累,新城区检察院经与区总工会、区法院协商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法院现场受理、总工会现场协助调解、检察院现场监督的方式,最终促成35名村民与村委会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同步出具了司法确认文书。不久后,村民成功拿到全部劳务费。

据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贾俊梅介绍,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构建“检察+工会”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共办理涉农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132件,帮助农民工依法讨薪228.2万元。

70万元出借资金全部来自借款人账户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连迎青

好友的亲戚借钱,借款到期后亲戚还不钱被诉至法院,作为担保人的好友竟想出一个“好主意”:三日内伙同他人通过连环转账,炮制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并火速达成调解协议,意图从前一个债务中金蝉脱壳。河南省郾城县检察院受理了债权人的监督申请后,经深入调查、核实真相,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撤销了虚假的民事调解书,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满某与张某某本是一对好朋友。2022年初,因张某的亲戚给其某公司转生意急需资金,满某借给其150余万元,由张某某承担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张某某无力还款,一直拖延。2023年2月,满某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法院起诉要求张某某、张某某承担还款责任。案件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满某才得知,张某的房产、工资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郾城县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全部被作了诉前保全。满某心生疑惑,于2023年7月以张某某存在虚假诉讼为由向郾城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督察申请。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郾城县法院卷宗了解到,2022年10月9日,张某某出具了“借刘某70万元”的借条一份,约定次日还款,并注明以其在郑州市的某房产作抵押。第三日,刘某某以张某某未偿还上述借款为由,将张某某诉至郾城县法院,并申请诉前保全张某某借条中抵押的房产及工资账户。

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张某某于2023年2月28日前偿还刘某某借款;若张某某逾期,须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后因张某某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刘某某申请对张某的房产进行查封,但迟迟不进行拍卖,只申请定期划走张某某工资账户中的款项。

检察官通过查询银行流水、查证人际关系、询问当事人等查明,张某某于2022年10月9日向董某转账70万元,董某收到钱后转账给刘某某,刘某某收到钱后又转回给张某某,可见案涉借条中的出借资金70万元全部出自借款人张某某的账户。此外,张某某、董某、刘某某三人还系亲戚关系。

2023年8月,郾城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认为有新证据证明张某某与刘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系虚假诉讼。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后,于同年10月撤销原民事调解书,裁定准许刘某某撤诉。

郾城县检察院认为,法院的处理方式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亦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要求不符。经与法院沟通,法院对该案进行了更正,裁定驳回刘某的起诉。

鉴于该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郾城县检察院依法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张某某得知满某想要起诉自己后,认为实际借款人不是自己,心有不甘,便与刘某某商定以伪造借条进行虚假诉讼来逃避债务。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张某某积极偿还了债权人满某的借款及利息170余万元。鉴于张某某、刘某某有认罪认罚、获得债权人满某谅解等情节,今年5月,法院对二人依法从轻作出有罪判决。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1月6日(总第10717期) 倪修珍:本院受理原告倪修珍诉被告倪修珍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等费用,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等费用,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等费用,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

王振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振斌与被告王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等费用,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

格山财:本院受理原告格山财诉被告格山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1202民初116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1699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1699号...

徐汉标:本院受理原告徐汉标与被告徐汉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1202民初13158号,被告徐汉标向徐汉标借款3600元,于2023年11月15日到期未还,原告徐汉标于2023年11月15日向徐汉标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3158号...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



深入田间地头宣传民事检察职能

近期,贵州省贵黄平县平溪镇红龙村吊桶种植基地进入收获期,贵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民事检察职能宣传。检察官利用村民采收间隙,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讲以及结合所办理的支持起诉追索劳动报酬等民事检察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宣传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等职能及工作成效,增强村民对民事检察职能的了解和认识,鼓励村民遇事找法、依法维权。

据介绍,贵黄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民事检察职能宣传,旨在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让他们在遇到民事纠纷时能够及时寻求法律帮助。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疑问等方式,向村民详细讲解了民事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和程序,并鼓励村民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要沉默,要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次宣传活动得到了当地村民的积极响应,大家纷纷表示,检察官的讲解通俗易懂,让他们对民事检察职能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今后,贵黄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通讯员王超 杨训菊/文图

直击

张新:本院受理原告张新诉被告张新劳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原告张新向被告张新支付劳务报酬,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原告张新向被告张新支付劳务报酬,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

姚晓:本院受理原告姚晓与被告姚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原告姚晓向被告姚晓借款,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原告姚晓向被告姚晓借款,案号为(2024)豫1202民初12880号...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原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新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皖1202民初14892号...